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1”）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于2015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改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2015年6月公司与李家权（以下简称“乙方”）、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集团”或“丙方”）、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龙蟒投资”或“丁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201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9号《关于核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甲方1拟具体实施收购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兴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就股份收购实施过程中的某些具体问题与交易对方达成《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下称“本《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李家权

李家权先生，196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参加工作，1985年4月至1998年间历任龙蟒河化工厂班长、科长、副厂长，1998年至今为龙蟒集团董事长。现任龙蟒钛业董事长，龙蟒集团、西藏龙蟒投资、成都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万通投资、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

2、龙蟒集团的基本情况

龙蟒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3 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206.50 万元，公司住所为绵竹市南轩路，法定代表人为李家权，经营范围是对化工行业、旅游业、采掘业、冶炼业的投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矿产品；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西藏龙蟒投资的基本情况

西藏龙蟒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工贸 2 号科技楼 2-101，法定代表人为李家权，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为维持龙蟒钛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不变，现甲方 1 除自身受让龙蟒钛业股份外，还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即甲方 2 受让龙蟒钛业部分股份，以避免龙蟒钛业股东仅为 1 人，从而须将其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情况出现。

2、对于原《协议》第四条“股份转让价格、付款期限及其方式”之（一）关于第一次付款安排修改如下：

原约定：“（一）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全部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向乙、丙、丁各方的银行账户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内支付上述股份转让对价款项总额的 20%，即 18 亿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元人民币）。其中：乙方 7.2 亿元人民币（大写：柒亿贰仟万元人民币），丙方 4.8366 亿元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叁佰陆拾陆万元人民币），丁方 5.9634 亿元人民币（大写：伍亿玖仟陆佰叁拾肆万元人民币）。 ”

现修改为：“于甲方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全部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 1 应一次性合计向乙方的银行账户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内支付上述股份转让对价款项总额的 20%，即 18 亿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元人民币）。 ”

3、鉴于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的 2015 年度已经过，且原《协议》各方已确认乙、丙、丁三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额为 67,962,003.50 元人民币，故对原《协议》第四条“股份转让价格、付款期限及其方式”之（二）关于第二次付款安排修改如下：

原约定：自乙、丙、丁三方分别完成将其所持有的龙蟒钛业 40%、33.13%、26.87%的股份权属暨合计持有的龙蟒钛业 100%的股份权属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法律手续，且该股份项下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丙、丁各方支付上述股份转让对价款总额的 80%，即 72 亿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亿元人民币），其中共计 45 亿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亿元人民币）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支付至乙、丙、丁各方的银行账户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即乙方 18 亿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元人民币），丙方 12.0915 亿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零玖佰壹拾伍万元人民币），丁方 14.9085 亿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玖仟零捌拾伍万元人民币）；余额 27 亿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亿元人民币）的股份转让价款付至甲、乙、丙、丁四方共管的银行专用资金账户，作为在业绩承诺期间乙、丙、丁各方按约支付业绩补偿款项的保证金。该银行专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但可用于投资乙、丙、丁各方认可的保本型收益类产品，其所取得的收益归属于乙、丙、丁各方。

现修改为：自乙、丙、丁三方将其合计持有的 119,988 万股龙蟒钛业股份登记至甲方 1 名下，丙方将有 12 万股龙蟒钛业股份登记至甲方 2 名下，且该等股份项下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 1、甲方 2 将股权转让对价款总额的 80%扣除乙、丙、丁三方 2015 年度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额后向乙、丙、丁各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对价款，即 7,132,037,996.50 元（股权转让对价款总额的 80%为 72 亿元人民币，乙、丙、丁三方 2015 年度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额为 67,962,003.50 元人民币）。其中，共计 5,132,037,996.50 元人民币直接支付至乙、丙、丁各方的银行账户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共计 20 亿元人民币的股份转让价款付至甲、乙、丙、丁四方指定的以丙方名义开具的共管银行专用资金账户，作为在业绩承诺期间（仅指 2016、2017 年度）乙、丙、丁各方按约支付业绩补偿款项的保证金。该银行专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但可用于投资乙、丙、丁各方认可的保本型收益类产品，其所取得的

收益归属于乙、丙、丁各方。

4、对于原《协议》第六条“过渡期间及业绩承诺期间的安排”之三关于业绩承诺期间的安排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原约定：“三、业绩承诺期间的安排……（五）于业绩承诺期间，龙蟒钛业对甲方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10%且不高于 30%”，

现修改为：“三、业绩承诺期间的安排……（五）于业绩承诺期间，龙蟒钛业 2016 年—2018 年每年对甲方 1、甲方 2 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本《补充协议》是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补充，有利于推进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